

##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聲明】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 Epson 集團遵法經營原則，落實顧客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提供者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侵害事件可能招致之衝擊，並持續運作與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頒佈此聲明。

關於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僅基於合法特定目的並在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
- 二、於合法特定目的下蒐集最小需求個人資料，並且不會處理過多的個人資料；
- 三、提供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何被使用之清楚資訊；
- 四、僅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所蒐集個人資料進行適切且相關的處理；
- 五、合於法定目的及程序處理個人資料；
- 六、建立並維持一份本公司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 七、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更新
- 八、已蒐集的個人資料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下保存；
- 九、尊重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得行使的權利，包含對於其個人資料的調閱存取；
- 十、透過管理制度與適當的防護措施，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 十一、經個資管理小組評估與核准並在確保個人資料被充分保護，本公司得將直接或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於本公司集團間進行國際傳輸使用。
- 十二、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使用之適當性與合法性；
- 十三、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讓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得以落實；
- 十四、適當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在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中所涉運作程度；
- 十五、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本聲明之頒佈，明確宣示本公司重視個人資料之管理，全體員工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維護本公司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同時若對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有任何疑慮時，可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諮詢。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呂理迪



敬上

2016 年 4 月 30 日